

税務局 利得税報税表——法團以外的人士 最後評税及 暫繳税

檔案	號碼
邳	

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5號

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

網址: www.ird.gov.hk

雷話: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 第51(1)條的規定,你必須將截至 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見附註 C1)在本報税表內據實填報。

年3月31日止課税年度的評税基期內 (見附註 C2) 的應評税

本表及任何所需補充表格內**所有**部/部分必須填寫,並於本表發出日期起計 1 個月內交回本局。本局不接納以圖文傳真交回的報税表。在填寫時應先閱讀載 於 www.ird.gov.hk/bir52_cnotes 的「附註及説明」(「附註」)。 你必須製備下列文件 (合稱為「佐證文件」):

- (a) 該評税基期內你的經簽署證實的財務狀況表/資產負債表和綜合收益表/損益表;
- (b) 説明如何算出下述應評税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的計算表與有關附表;以及
- (c) 附註內指明的其他文件及資料。

如你在評税基期內有總入息,你**必須**連同**所有**佐證文件與本表及所需補充表格的核對表(如適用)一併提交。

如個案符合局長指明的準則,你可選擇使用香港政府一站通,以電子紀錄的方式提交報税表。詳情請參閱附註 C4。

日期:

,,,		II.	助理局·	曼								
請參閱	附註第 G 節中對應的部及項的説明。		填	寫	數額時	,請將	小數	點後	的角、	分數	目略去	- •
第 1	部 應評税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申報表											
1.1	應評税利潤(未扣除承前虧損): 如沒有,填「0」	港元										1
1.2	經調整的虧損(未累計承前虧損): 如沒有、填「0」	港元										2
1.3	承前虧損: 如沒有,填「0」	港元										3
1.4	1.4 是否有東主(或配偶)/合夥人(或配偶)從業務中收取過任何薪酬,資本利息等?如是的話,請填報第 1.5 項。如否的話,請將第 1.5 項留空。										下 ~ 」 否	號
1.5	請確認你在計算第 1.1 項應評税利潤或第 1.2 項經調整的虧損時,已就第 1.4 項所述	的款項作品	出調整	0					5			
1.6	你是否在本課税年度應按兩級税率課税? (如該業務有任何有關連實體,沒有其他有關		擇按兩	級税	率課税	.)			6	[
												_
第 2	部 指定交易及事項							是	:		否	
2.1	在評税基期內, 你是否曾因使用/轉讓在《税務條例》第 15(1)(a)、(b)、(ba) 或 (bb 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不論該款項是已支付或應累算? 如是的話,請提交附註所列明的款項細則,並在第 11.13 項填報此款項。	b) 條所列	舉的知	識產	權而付	款予			7			
2.2												
2.3												
2.4	你是否根據《稅務條例》第 49(1)或 49(1A)條所指明的避免雙重課稅安排,在本課稅如是的話,請提交附註所要求的資料。	说年度申索	税務寬	免?	•				10			
2.5	你是否曾取得有關本課税年度的事先裁定? 如是的話,請提交附註所要求的資料。								11			
2.6	你是否根據《税務條例》第 40AB 條及附表 17A,在本課税年度以指明另類債券計員分就某安排申索以債務方式處理税務?	劃的「發走	巴人] 5	戊「	發債人	」身			12			
2.7	你在本課税年度是否非香港居民人士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 如是的話,請提交附註 G 第 1 部第 (3)(s) 項所要求的資料。								13			
	2.7.1 如是的話,你是否在本課稅年度曾與該非香港居民人士的其他部分進行交易	?							14			

只供	、祝	肦	同	人	貝	埧	舄
----	----	---	---	---	---	---	---

			只任	共税 務 局 人 員 填 寫		
☐ A/C	☐ C/A	☐ T/R	\square PF Lang. Ind.	\square Not for A.A. Ind.	☐ IR10C/1264 issued or	n
☐ IR849 / d	on-line upda	ate for:	☐ B. Name	☐ B. Add.	☐ Cess.	□ Owner

			第 2 頁				
第 3	<mark>部 業務詳情 </mark>						
3.1	如你的通訊地址有別於印在本表上的地址,請在此填寫:						
3.2	電話號碼:						
3.3	主要業務性質:						
	香港標準行業分類的行業編碼		15				
第 4	部 報税表語文版本						
75 7							
	如你想日後收取英文版本的利得税報税表,請在空格內加上「✔」號。						
第 5	部 獲授權代表						
	B分只適用於已委任代表的人士,你並非必須委任代表。)						
本人野	1/已委任						
(地址							
為本ノ	一本合夥業務/本團體(請將不適用的部分刪去)的獲授權代表,負責代為處理一切稅務事宜。						
該代	表的商業登記號碼及分行號碼,如有的話	-					
該代	表的参考號碼						
第 6	部 東主或合夥人的個人資料和利潤/虧損分配表及強制性供款的申索扣除(見附註 B4)						
6.1	東主或合夥人的個人資料(如空位不夠應用,請另紙填寫詳細資料。)						
	姓名 (先寫姓氏,首合夥人的資料應填在第 (1) 行。	出的合夥人 退出日期					
	除非報税表是由服務提供者簽署,否則首合夥人也應在報稅表上簽署。) 日月 日日	月年					
(1)			16				
(2)			17				
(3)							
(4)			19				
6.2	應評税利潤/經調整的虧損分配表及強制性供款的申索扣除(如空位不夠應用,請另紙填寫詳細資料。)	to 1 h . « 7/ . d 1 h .	a) oth A NI dell				
	東主/合夥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或 非個別人士合夥人的椰子登記號碼 人息課稅 人息課稅	根據《強制性》	主/合夥人				
(4)	(依弟 6.1 填的順序)	作出的強制					
(1)	20 21 22		23				
(2)	() 24 25 26 30		27				
(3)			31				
(4)	() 32 33 34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35				
格內力	四上「 レ 」號。申請個人入息課税,必須						
在個別	川人士報税表 (BIR60) 中提出。 本欄的總額必須與第 1.1 或 1.2 項的數額相同						
<i>k</i> /k →	如 如本白	請在適當空格內					
弗 / 7.1	部 一般事宜 請敘明你的評税基期是: 由 至 至	是	否				
/	本年度的結帳日期是否有別於去年?	36					
7.2	如是的話,敘明改變的原因:	27					
	如是的話,請敘明開業日期:	37					
7.3	你的業務是省在評稅基期內停業了如是的話,前項報第 7.3.1、7.3.2 及 7.3.3 項。 7.3.1 \	38					
	7.3.2 該停業是否因東主去世而引致?	39					
	如是的話,敘明其去世日期:						
	7.3.3 在停業後,該業務或其部分是否轉讓給另外一名人士經營?如是的話,敘明:— (i) 該業務用以經營的名稱	40					
	(ii) 該業務性質						
7.4	你是否選擇金融工具的税務處理與其會計處理一致,並按《税務條例》第 18I 至 18L 條就相關利潤評税?	41					
7.5	你的財務報表是否以外幣擬備?如是的話,請敘明該外幣及換算為港元所採用的兑換率。 外幣	42					
7.6	在評税基期內你是否有購買任何物業,並就其申請工業建築物或商業建築物免稅額?	43					
		43					
7.7	你是否一間家族特定目的實體,其實益權益由合資格家族投資控權工具享有?如是的話,請填報第 10.9 項。	44	1 1 1				

							^須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 ⊌	育3頁 / 」號
第8		香港的人士	:進行的交易				是 否	
8.1	在評税基期內,你是否:一							1
	8.1.1 曾代非居住於香港的						45	<u></u>
	8.1.2 曾以代理人身分代表	非居住於香港	悲的人士收取其他	於香	港產生.	或得自香	乔港的行業或業務收入? <u> </u> 46 <u> </u>	
	8.1.3 曾在香港為非香港原	居民相聯者家	尤其知識產權作出	創造	價值的	貢獻?	47	
8.2	因在香港使用或有權使用動 不論該款項是已支付或應累	算		如沒	有,填	「0」	港元 4	18
8.3	支付給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 支付的,不論該費用是已支付	的費用,而意 付或應累算	核費用是因其在香	港提如沒	提供專業 沒有,填	服務而 「 0 」	港元 4	19
第 9		羊細資料	(詳情請參閱附	付註	C3 •])		 '」號
如你符	合附註第9部的描述,請從稅	務局網頁(www.ird.gov.hk/	c_pfı	r)下載	及以電子	方式填報相關的補充表格,簽署及提交核對表。	
9.1	表格 S1 - 選擇以兩級制利得	身税率課税的	人士		50	9.6	表格 S15 - 取得具資格附帶權益的人士	55
9.2	表格 S2 - 轉讓定價				51	9.7	表格 S19 - 指明外地收入的徵税	56
9.3	表格 S3 - 研發開支				52	9.8	表格 S20 - 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税務寬減	57
9.4	表格 S4 - 能源效益建築物裝				53	9.9	表格 S21 - 處置股權權益的本地收益的稅務明確性優化計劃	58
9.5	表格 S5 - 船舶擁有人				54	9.10	表格 S22 - 知識產權收入的稅務寬減	59
姓 40) 並 我语次约(持容6)	2左右口。	加沙左,按「	ΓΩΙ	- \		港元	
第 10) 部 税項資料(填寫所 未被納入第1部所述應評稅。						港 兀	00
10.1	利用互聯網接受訂單、銷售的	貨品、提供用				潤		60
10.3	(已包括在第 10.1 項內的數額 未被納入第 1 部所述應評稅		8 的虧損负由售賣	行前	香港的	物業所得	星的 利澤	62
10.4	未被納入第1部所述應評稅							
	業) 所得的利潤							63
10.5	豁免利得税的利息收入實額							64
10.6	豁免利得税的合資格債務票							65
10.7	豁免繳付利得税的屬《税務付	Δ		勺資產	全交易及	附帶交易	易利潤	66
10.8	豁免繳付利得税的與指明證	券有關的交易	易利潤					67
10.9	家族特定目的實體從《税務修課税	条例》附表 1	6E 第 16(3) 條指原	明的?	交易賺耶	双的利潤立	並按特惠税率	68
10.10	申索扣除的認可慈善捐款			7				69
10.11								
10.12								71
10.13								72
10.14	申索扣除的環保裝置開支							73
10.15	申索扣除的環保車輛開支							74
10.16	申索扣除的開支:	10.16.1	專利權					75
		10.16.2	工業知識的權利]				76
10.17	申索扣除的指明開支:	10.17.1	版權					77
		10.17.2	表演者的經濟權	崖利				78
		10.17.3	受保護的布圖部	是計	(拓樸圖)權利		79
		10.17.4	受保護植物品種	重權禾	ij			80
		10.17.5	註冊外觀設計					81

只供税務局人員填寫 請 勿 填 寫 此 空 位

10.17.6

依據第 2.4 項所述之安排申索税收抵免的已繳付外地税款

申索扣除還原租賃處所的費用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為東主或合夥人作出的強制性供款的申索扣除

10.18

10.19

10.20

註冊商標

82

83

84

第 11	1部 財務	資料(填寫所有項目。如沒有,填「0」。)						
		港元	港元					
11.1	總入息		3金支出 97					
11.2	營業額	<u> </u>	注用					
11.3	期初存貨	88 11.14 管顧	理費和 問費支出					
11.4	採購總值	89 11.15 運	(20和 包費					
11.5	期末存貨	90 11.16 壌	順 101					
11.6	毛利	91 11.17 帳	[面純利] 102					
11.7	毛虧損	92 11.18 帳	面純虧損 103					
11.8	股息收入		資易) 104					
11.9	利息收入		[付帳款 貿易] 105					
11.10	利息開支	95 11.21	T產總值 106					
11.11	僱員薪酬	96						
第 12) 並 整形	書(只在一個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Ш	107 本人	(姓名) 為經營						
	的	* (請參閱下列説明)	(所經營業務的全名) ,現聲明:					
	本人已呈報本業務於第 1 頁的通知書上所載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獲得的所有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							
	● 第 1 頁的通知書上所指明的佐證文件經已製備;							
		及任何所需補充表格是根據佐證文件填報;以及						
	就本	人所知所信,本表、任何所需補充表格及佐證文件內所填報的一切資	近料,均屬真確,並無遺漏。					
	108 本人	(全名) 為						
	的	(職位), 現聲明	(填寫獲聘用提交本表的服務提供者全名) (服務提供者) : —					
	•	(所經費	營業務的全名)(納税人)已聘用服務提供者為或代納税人提交本表;					
	服務	是供者已取得並夾附納税人的確認書(IR1476),述明盡納税人所知所信						
		整;以及						
	服務	提供者是按照納税人提供的資料,或給予的指示,提交本表。						
		•						
 日期		簽署						
 (不	字備足 夠業務	紀錄,填報不正確報税表或觸犯其他税務條例可招致重罰—	一見附許筆 D 及 F 節。)					
* 説明		and	/					
1		,請填寫「人士」;	(如有商號圖章,請在此蓋章)					
' ' '		真寫「首合夥人」; ま今,誌培宮「右阳仝畋其仝的並涌仝畋人」、「相據 <i>《</i> 右阳仝畋其	今條例》(第 627 音)第 2 修用字的獲經嫌代表」或「右阳					
	如屬有限合物 合夥基金的投	甚金,請填寫「有限合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基 資經理」;	並					
		真寫「主要職員」;						
		人皆不在本港居住,請填寫「代理人」或「經理人」;(只有在此情)						
(†) 3	畑燭巳似人士	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管理死者遺產的其他人士,請填寫「已	似 () 以八工灶名) 的复嘴乳仃八] 。					

請 勿 撕 去 此 部 分

ile l	lo.	Ass't Yr